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3744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呂樹緯

謝勝偉

胡綵麟

複代理人 柯珮琄

許俞屏

被告 趙清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二、三項應更正為：「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